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18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泰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惠泰医疗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等与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惠泰医疗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1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4. 2021年4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肖岳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4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7. 2021年4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8. 2021年4月26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作为首次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首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9. 2021年4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首次授予。
10.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2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4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302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34人））授予9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7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



授予42.8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4.30元/股；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1. 2022年4月12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进行调整，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204.28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83.80元/股，作为首次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2年4月1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其中A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26人，B类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为131人（包含A类计划中的8人））授予22.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向A类激励对象授予1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04.28元/股；向B类激励对象授予9.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83.80元/股，作为预留授予对象的董事徐轶青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2. 2022年4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14. 2023年4月27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中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204.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 203.28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83.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2.80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45,476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为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归属19.14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15. 2023年4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调整、归属及作废；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17. 2023年5月30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中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203.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201.64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人民币182.8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81.16元/股，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徐轶青、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18. 2023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授予价格调整。
20.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1. 2024年6月13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废66,800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和20,098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为符合归属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归属26.9575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归属13.3949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为授予对象的董事成正辉、戴振华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22.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和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





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归属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均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若于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均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归属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和B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该项归属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以下简称“剔除重复”）中，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该项归属条件。</p> <p>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的350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中，除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符合该项归属条件。</p>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中，除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左述任职期限要求。</p> <p>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350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中，除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他激励对象符合左述任职期限要求。</p>
<p>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度，对应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35%、82%及146%。</p> <p>本激励计划B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度，对应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6%。</p> <p>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p>若公司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p>	<p>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309号）、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13号）、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862号）和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283号），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479,436,312.40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828,687,880.94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216,017,969.28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1,650,211,802.94元，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1-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72.85%、153.63%及244.20%，不低于35%、82%及146%。</p>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 A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 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p>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227 794 1393">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甲</th> <th>乙</th> <th>丙</th> <th>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100%</td> <td>75%</td> <td>5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p>	考核评级	甲	乙	丙	丁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p>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 A 类限制性股票的 50 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中,除 6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5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1 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剩余 3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p>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 B 类限制性股票的 350 名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中,除 29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75%,1 名激励对象因工身故,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p>
考核评级	甲	乙	丙	丁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剩余 31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三) 归属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归属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和B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如下:

#### (一) 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类别	授予日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人 数(人)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本次归属股 票来源
首次授 予	2021年4月26 日	21.6200	29	201.64元/股	公司向激励 对象定向发 行公司A股 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 分授予	2022年4月12 日	5.3375	23	201.64元/股	

注: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本次A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人员为43人。

#### (二) 本激励计划B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类别	授予日	本次归属数量 (万股)	本次归属人 数(人)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本次归属股 票来源
首次授 予	2021年4月26 日	10.9780	237	181.16元/股	公司向激励 对象定向发 行公司A股 普通股股票
预留部 分授予	2022年4月12 日	2.4169	108	181.16元/股	

注: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本次B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人员为321人。

#### (三) 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次归属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b>							
1	成正辉	副董事长、总经理	5.46	0.74	1.80	0.56	43.19%
2	徐轶青	副总经理	7.85	0.74	3.00	0.56	45.28%
3	戴振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69	0.44	1.80	0.33	45.34%
4	韩永贵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3	0.29	1.05	0.22	44.86%
5	Yuchen Qiu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4	0.26	1.20	0.19	45.77%
6	刘芳远	副总经理	3.64	0.30	0.73	0.22	26.02%
7	王卫	副总经理	3.84	0.26	1.60	0.19	46.65%
8	张勇	核心技术人员	3.74	0.26	1.55	0.19	46.56%
小计			<b>35.10</b>	<b>3.28</b>	<b>12.73</b>	<b>2.46</b>	<b>43.26%</b>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79.89	15.85	14.23	10.93	31.50%
小计			<b>79.89</b>	<b>15.85</b>	14.23	10.93	31.50%
总计			<b>115.00</b>	<b>19.14</b>	<b>26.96</b>	<b>13.39</b>	<b>35.09%</b>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A类限制性股票与B类限制性股票合计授予数量。

3、“可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4、“可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与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合计可归属数量。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作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公告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1.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750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外，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050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6.6800万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350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重复人员）中，2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927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29名激励对象离职外，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0.0171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2.0098万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

据此，本次合计作废6.6800万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和2.0098万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作废。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王元

王赛琪

2024年6月13日

